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 議程項目V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5/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香港記者協會於2009年4月6日就公開資料事宜致行政長官的信件（於2009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2)1297/08-09號文件發出）。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1/08-09(01)及(02)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在2009年5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委員表示同意。

4. 應主席提出的建議，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是項議題已安排在是次會議的較後時間討論。

5.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擬備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各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在擬備指引內各自負責的內容，應可於2009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湯家驊議員提述香港記者協會於2009年4月6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公開資料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政府當局準備妥當，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致香港記者協會的覆函於2009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7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V.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11/08-09(03)號文件)。鑒於有傳媒報道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達成

了"十點協議"，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下稱"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下稱"政協委員")的角色的立場。

8.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3月1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03/08-09(01)號文件)；
- (b) 余若薇議員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1389/08-09號文件發出]；及
- (c) 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就香港的"兩支管治隊伍"所撰寫的文章；該篇文章於2008年1月在中共中央黨校主辦的報紙《學習時報》內發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1389/08-09號文件發出]。

#### 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角色

9.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文匯報》2009年3月11日報道，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先生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已就擴大政協委員的功能及角色達成"十點協議"。前任立法會議員兼現任政協委員田北俊先生也曾證實，在2009年3月舉行的政協會議上提及"十點協議"。《文匯報》於2009年3月16日報道，黎先生否認曾達成上述協議。由於部分政協委員曾證實有在有關政協會議上提及上述協議，政府當局有責任要求中聯辦說明此事。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到底曾否達成"十點協議"，已經成為"羅生門"。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有關當局索取政協委員在北京參加會議時的文件及紀錄並不恰當。張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澄清，從未與中聯辦達成任何協議，但政府當局有責任向黎桂康先生索取他本人在政協會議上發言的講稿，以說明此事。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就政協委員的角色與中聯辦達成任何協議或共識，這點已在文件中清楚表明。有關報道在2009年3月11日刊登之後，他當天便與中聯辦聯絡。他也曾致電黎桂康先生查詢有關事宜。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在3月中已經向香港傳媒澄清其立場，而他並沒有就該次政協會議準備任何講稿。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亦有出席該次政協會議。事務委員會應該呼籲他們及其他在場人士澄清曾否在該次會議上達成"十點協議"或共識。他詢問，若沒有協議或共識，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在擴大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角色方面是否有任何默契。

13. 主席表示，他是政協委員，但政協委員的工作與香港特區政府無關。據他瞭解，有關政協會議舉行時，立法會主席已經返回香港，而陳鑑林議員雖然身在北京，但並沒有出席該次會議。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並沒有就擴大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角色與中聯辦達成任何協議或共識。不過，行政長官曾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明，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對中央和內地有較多了解。特區政府會加強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聯繫，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15. 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人擔心，將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參與本地事務正式化，會削弱香港自治並破壞"一國兩制"的原則。湯議員詢問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在《基本法》之下的角色。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基本法》之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除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以選出行政長官外，在本地事務方面並無擔當任何特定角色。自從行政長官表示他會十分重視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就內地涉港事務所擔任的諮詢角色後，已訂立安排讓行政長官每年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會面兩次，一次於2月在全國人大及政協在北京召開會議前，另一次於8月在擬備《施政報告》前。自2006年年中起，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行政長官辦公室")設立了《港區人大政協論壇》網頁，以提供即時及方便的平台，讓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發表意見。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香港特區政府可曾令黎桂康先生誤解以為已經達成協議。鑒於《文匯報》報道的"十點協議"中提及，香港特區政府答應為政協委員設立活動場地，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提供任何場地。她並詢問，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人數，以及曾獲香港特區頒授勳銜或作出嘉獎的人數。

18. 余若薇議員提述她與政府當局的往來函件時表示，她在2009年3月21日發出的信件中提出多項具體問題，但政府當局只給予一般性的回覆，她對此表示不滿。舉例而言，若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人數，她便能從中確定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參與本地事務的程度有否增加。她曾於2009年4月15日發出另一封信件，再次跟進此事，並期望政府當局這次會給予詳盡明確的答覆。鑒於《文匯報》報道的協議內容十分具體，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與部分政協委員(包括黎桂康先生)會面，討論有關事宜。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作出任何安排，為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提供辦公或活動場地；
- (b) 香港特區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主要考慮個別人士的專長和相關經驗，有關人選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並非考慮因素；
- (c) 香港特區政府對社會人士頒授勳銜及嘉獎時，主要考慮有關人選對香港的貢獻，與他們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無關；及
- (d) 他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提出的關注，以及委員對提供下述資料的要求：曾在過去5年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姓名和人數，以及過去5年曾獲香港特區頒授勳銜及嘉獎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姓名和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9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199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身兼政協委員的林健鋒議員表示，他在出席政協會議期間，對"十點協議"未有所聞。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應否就報章報道據稱達成的協議進行討論。他表示，面對金融海嘯，港區政協委員在政協會議上提出關於經濟和金融的事宜確實較前為多，目的是籲請中央當局採取更多振興香港經濟的措施，以及協助香港人在內地經商。政協委員進行的聯繫工作是正面而有建設性的，不應視之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擔任人大代表6年，對於有人提出毫無根據的批評，指人大代表插手干預本港事務，他表示反感。他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大代表根據由人大確定的代表產生辦法選出。當選的人大代表須研究如何可更有效為香港人服務，務求達到選民的期望。他強調，大家不應"矮化"人大代表在本港涉內地事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部分人大代表曾經建議設立機制，與香港居民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然而，中央當局對這項建議表現得小心審慎，因為他們擔心設立這種機制，或會被指為在香港設立第二個權力中心。葉議員詢問，基於人大代表在《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下的憲制角色，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協助人大代表履行他們的職責。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作為人大代表，他在香港履行職務時一直保持低調，也沒有在本港設立任何辦事處，因為這樣做或會被視為是在香港設立第二個權力中心。他強調，人大代表的角色是充當香港人與內地當局之間的橋梁，並沒有擔當干預的角色。舉例而言，他亦曾就跨境基建項目與內地對口單位交換意見，並以香港人的利益為依歸。他亦曾研究若干內地政策如何影響在內地工作或經商的香港居民。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過去一年出任人大代表的工作相當艱辛。雖然她沒有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但既有市民向她求助，也有立法會議員向她轉介個案，要求她協助解決跨境及投資糾紛。為滿足選民的期望，她在資源匱乏及擔心越界的情況下，仍然處理了十多宗個案。她經常思索如何能夠更有效為市民服務。她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提供資源，協助人大代表更有效履行職務。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部分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曾經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若他們在內地跟進該等個案時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聯絡，駐內地辦事處會合作並提供所需協助。他理解人大代表履行職務時面對的實際困難，但為36名港區人大代表提供所需資源，是中央當局的責任。何俊仁議員表示，人大代表若擬獲得公帑支援，他們必須由香港市民選出。

25. 劉江華議員表示，既然黎桂康先生已澄清香港特區政府與中聯辦之間從未達成"十點協議"或共識，這個議題其實已經並非問題所在。他指出，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也是香港市民，有權參與本港事務，並有權就香港涉內地事務(特別是關乎跨境合作的活動)自由表達意見。他希望議員對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工作採取開放和包容的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納或實施哪些由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曾透過《港區人大政協論壇》網頁，就如何加強與內地合作事宜提出宏觀和具體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加快試行以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以支付跨境貿易款項；在基建和經濟發展方面擴大與廣東省的合作；以及解決供港活雞的問題等。

#### 曹二寶先生的文章

27. 湯家驊議員提述由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先生就香港的"兩支管治隊伍"撰寫的文章(該篇文章於2008年1月在中共中央黨校主辦的報紙《學習時報》內發表)，並關注到香港的自治會受到影響。他指出，文章指香港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政府，另一支是自1997年回歸以來"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下稱"第二支管治隊伍")。第二支管治隊伍行使中央管治香港的憲制權力。湯議員認為，若非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批准，該篇文章不會刊登。他對中央及內地當局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否就此事與中聯辦聯絡。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曾經與中聯辦聯絡，而據他瞭解，曹先生在中共中央黨校學習期間撰寫該篇文章。中聯辦已於2009年4月18日向傳媒作出正式回應。

2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隨着與內地的交流日趨頻繁，香港事務與內地事務也變得越來越難以區分。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曹先生所倡議的第二支管治隊伍有否違反《基本法》的精神。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曹先生在文章中提到，第二支管治隊伍是香港一支重要管治力量，是"一國"原則在"一國兩制"條件下的重要體現，而這支管治隊伍應合法、公開運作。劉議員關注到，在兩支管治隊伍的管治下，香港再無法享有高度自治。

31. 何俊仁議員認為，"十點協議"與曹先生的文章互相呼應。雖然曹先生在文章中提到，第二支管治隊伍不應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但他引述已故領導人鄧小平的說話，指香港有破壞力量，而中央應為香港出頭，協助解決一些香港自己無法解決的事情。何議員關注到，曹先生的文章為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提供了基礎。由於曹先生也提到，第二支管治隊伍的出現是香港回歸後管治力量的重要轉變，何議員質疑，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政策有否改變。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曹先生提到，在香港合法、公開運作的第二支管治隊伍包括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和派出機構，以及與香港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鑒於第二支管治隊伍偏離《基本法》所訂明有關高度自治的原則，她質疑曹先生是否重新詮釋《基本法》。

33. 關於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於1984年簽定的《中英聯合聲明》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是維護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這些政策在50年內不變，包括香港特區由香港人自行管治；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以及香港會繼續與各國、各地區及有關

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關係。據此，人大於1990年制定《基本法》，對香港特區採用的制度作出規定。《基本法》屬全國性法律，對香港特區以至整個國家均具有約束力；

- (b) 回歸以後，中央政府落實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等政策，並確保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凡此種種，均是中央政府恪守的政策，不會因一篇文章而改變；
- (c)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的各種責任劃分作出了規定。《基本法》第二條規定，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過去12年來，中央政府曾經採取各種措施，為香港提供更多發展空間，而中央政府從未越界；
- (d) 隨着香港與內地在跨境合作項目方面的互動交流日趨頻繁，中央政府與內地一些部門有需要熟悉香港的事務。舉例而言，商務部負責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事宜與香港聯絡、交通運輸部負責有關建造港珠澳大橋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試行以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的計劃等。這些部門在處理香港事務時，均須遵守由中央政府訂下的規則，以及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及
- (e)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或其他官方機構在香港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

34. 至於曹先生的文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曹先生的文章指出，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曹先生在文章中一再強調，香港的內部事務是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內地官員不應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 (b) 據他瞭解，回歸以來的重大改變包括中央政府從英國政府手上接管外交事務，以及人民解放軍從英國駐軍手上接管香港的防務；及
- (c)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由《基本法》規定，曹先生的文章不能改變這些政策。"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將繼續適用。

3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曹先生的文章不會改變《基本法》訂下的原則的言論，是他個人的詮釋，還是代表曹先生的意見。余議員表示，應邀請曹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闡釋其觀點。

36.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否認同曹先生在文章中所表達的觀點。她認為應邀請曹先生與事務委員會會面，討論其文章內容。她認為曹先生部分觀點，是源於他對香港制度的誤解。舉例而言，曹先生提到香港特區的管治隊伍包括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事實明顯不是這樣。她表示，香港獲授予的權力範圍，在《基本法》之中訂明。假如認為《基本法》某些條文有歧義，可要求香港法院澄清。吳議員表示，她無法理解第二支管治隊伍的管治權力，亦不明白該支隊伍如何運作。由於曹先生引述已故領導人鄧小平的說話，指中央應為香港出頭，協助解決一些香港自己無法解決的事情，香港特區與中央的權責劃分似乎並非由《基本法》決定。在這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越是無能，便越有需要壯大第二支管治隊伍的管治力量。吳議員詢問，第二支管治隊伍會否一如中央過往的做法般干預土地事務。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適宜為曹先生的文章作解釋。他對香港特區自治權的理解來自《基本法》而非曹先生的文章。他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司法機構是獨立的，並非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的一部分。至於土地事務，這是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一部分，會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處理。

38. 潘佩璆議員表示，《基本法》賦權香港實施高度自治，《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而非香港的法院。回歸初期，內地當局以小心審慎的方式處理香港的事務，甚至內地官員來訪香港也受到限制。隨着兩地在各方面的合作越來越多，有需要發展更密切的聯繫。中央實施的多項措施(例如個人遊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等)明顯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極大裨益。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已經由"井水不犯河水"變為"唇齒相依"。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內地事務，但中央和內地有關當局也成立了相應部門，負責處理香港事務。他認為，高度自治不等於絕對自治。實際上，中央政府有需要設立機制，行使《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以外的其他權力，從而管治香港。至於曹先生的文章，潘議員表示，曹先生擁有表達自由，在黨校學習期間發表文章，正常不過。他提醒委員，邀請曹先生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或會造成錯誤印象，令人以為事務委員會有意盤問曹先生或侵犯其表達自由。

政府當局

39. 主席表示，他對事務委員會與曹先生舉行會議有所保留。他徵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此事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問責。他會向中聯辦轉達委員的意見。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她認為一個城市維持50年不變是不切實際的，但她希望香港既在實踐"一國兩制"方面擔當先導者的角色，亦能堅守令香港得以發展成為清廉守法的社會的各項原則。她對曹先生詮釋《基本法》的方式及他有關第二支管治隊伍應在香港合法、公開運作的言論感到憂慮。她詢問，在中央政府單一制政體下，香港會否享有剩餘權力。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多年以來，香港建立了廉潔的政府，而且奉行法治。此外，回歸以來，香港按照《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香港的法律制度採用普通法系統，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他預計2047年以後將繼續沿用香港現時的法律制度；及

- (b) 中國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而香港特區是這個制度下的地方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是由人大依法賦予的。換言之，香港特區行使的所有權力，均由中央當局授權，對香港特區而言不存在"剩餘權力"。雖然如此，《基本法》已賦予足夠權力，讓香港實施"一國兩制"。

42. 劉江華議員表示，曹先生在文章內多次強調，第二支管治隊伍不應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隨着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的交流日趨頻繁、關係日趨密切，兩地在入境及執法事宜，以及經濟和基建發展項目方面，均緊密合作。香港與內地均有必要瞭解對方的制度，以便互相合作，以及在各個層面制訂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他認為，只要內地當局及內地官員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尊重香港的自治，他們對香港事務有更多認識並非壞事。與此同時，香港的官員也應更深入瞭解內地的制度。他表示，除在內地開設辦事處外，政府還應設立一支專責研究內地事務的隊伍。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支持促進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對兩地的經濟發展均有好處。只要雙方遵照《基本法》訂定的原則辦事，這種合作不會削弱"一國兩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有關的補充協議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同時，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地位維持不變。適應全球化並與內地融合，是香港的發展路向。至於由官員成立專責隊伍處理及瞭解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各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已就各自的政策範疇(例如衛生、基建、金融事務等)，瞭解內地的相關制度。

44.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內地開設更多辦事處，以加深對內地政策的認識、蒐集各行各業的市場資訊，以及向內地反映香港人的意見。他指出，中央曾經採取多項措施，為香港提供更多發展空間，而香港特區政府也不時向中央尋求協助。他詢問這些措施是否也構成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省市已在經濟和貿易事宜方面推行中央政府的對港政策。舉例而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五已經簽定，一系列以廣東先行先試的服務業開放和便利措施即將出台，使粵港合作踏上新台階。有意與香港展開業務的省市可透過香港各商會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令雙方可作出及時的投資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中央為促進香港發展而推行的措施，為香港帶來極大裨益。立法會在2009年3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的議案，顯示議員支持中央政府為促進香港發展而實施的措施。

46.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管治事宜是曹先生提出的嚴肅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應轉為討論經濟和貿易事宜，試圖淡化此事。他指出，曹先生談論的是新的管治力量，而不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聯絡工作。他認為，由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和派出機構，以及與香港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組成的第二支管治隊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保證，現時並沒有曹先生所說的第二支管治隊伍，日後也不會出現。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並非淡化事件，只是實事求是而已。事實上，過去12年來，中央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辦事，而各相關部門也推行各種措施，振興香港經濟。他們必須瞭解香港的事宜，才能夠制訂相關政策，以及在不同層面與香港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國是泱泱大國，人口13億，中央政府不會亦無暇踰越《基本法》及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4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閱讀過曹先生的文章，並認為曹先生只是描述香港的情況而已。第一支管治隊伍指香港特區政府，而第二支管治隊伍則以中聯辦為代表。中聯辦十多年來一直在《基本法》的範圍內對香港行使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他認為文章內完全沒有倡議由第二支管治隊伍干預香港事務。他表示，若有人聲稱該文章代表中央政府批准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應拿出真憑實據。

49. 黃毓民議員表示，香港特區今時今日的發展，在他意料之中。他從不相信中央政府會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而不插手干預香港的事務。2003年7月1日的龐大遊行隊伍，影響了中央政府對如何管治香港的思維方式。由當時起，中央政府的着眼點轉為加強內地當局在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政治角色。他表示，議員一方面想與內地建立更密切聯繫，藉此受惠於內地的經濟政策，另一方面又想抗拒內地干預香港，這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今日的討論是浪費時間。他指出，曹先生的文章末段清楚表明，從治國理政的角度，這是充分發揮"一國"在"一國兩制"事業中的前提作用。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門第二把手的人物，會監視其上司的工作，並向更高級的領導報告，這是共產黨的文化。香港出現第二支管治隊伍，就是中央政府對香港採取同出一轍的手法。梁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不熟悉內地的制度。在"一國兩制"之下，"一國"由專制獨裁的共產黨管治，而共產黨不會真正實施"兩制"。再者，中央政府要干預香港事務，香港根本無法予以制衡。他亦認為曹先生的文章根本不值得討論。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梁議員的言論毫無根據。回歸以來，中央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事務，為香港提供更多發展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梁議員對《基本法》的認識不足。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由《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保障了香港的自治。《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基本法》作出解釋。中央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的相應權力行使其對香港的權力。

#### 中聯辦的工作

52.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中聯辦明顯有干預本地事務，例如選舉事務等。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理解到，香港人憂慮這情況可能會削弱香港的自治。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某些條例草案(如2009-2010年度《撥款條例草案》)要求中聯辦協助爭取議員支持。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又詢問，中聯辦曾



否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提供推薦人選名單，供政府當局考慮。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選舉一直是公開、廉潔和公正的。他完全瞭解香港人珍惜"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他表示，《基本法》已訂明所需框架，讓香港特區政府有所遵循。同樣地，政府當局已有確立機制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並沒有要求任何機構提供任何推薦人選。政府當局亦有責任在提交立法建議後爭取議員支持。他補充，中央政府曾於2000年發出一則公告，訂明中聯辦的工作範圍。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辦事處必須遵守《基本法》及香港相關法例。

54.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上述回覆中並沒有否認中聯辦曾經提供推薦人選名單，以供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他表示，香港人知道中聯辦一直干預本港事務，包括影響選舉結果的工作。

## V. 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09/08-09(01)號文件)。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建議 ——

- (a) 移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1)(a)至(b)條關於在囚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資格的條文；
- (b) 移除《立法會條例》第53(5)(a)至(b)條有關喪失資格的現有條文，有關條文令所有在囚人士一律喪失投票資格；及
- (c) 移除《立法會條例》第53(5)(c)條有關喪失資格的現有條文，有關條文令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於被定罪後3年內喪失投票資格。

政府當局並就在囚人士及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提出下述建議 ——

- (a) 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應以該居所的地址登記；
- (b) 至於在獄外再無保留任何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在囚人士，其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應被視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 (c) 安排流動投票站前往有合資格選民服刑的監獄，或在獄內設立投票站，讓在囚人士親身投票；及
- (d) 在點票前把在囚人士所投的選票與一般選民所投的選票混合。

56.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於2009年4月發表的《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報告》；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31/08-09(04)號文件)。

57. 余若薇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移除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施加的所有限制。她表示，在囚人士享有投票權是一項原則問題，而不是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她詢問，在2009年3月29日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補選(下稱"區議會補選")中，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為何。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在荔枝角收押所為還押懲教署看管的大圍選區選民設立了專用投票站。當局並在田心警署為被懲教署以外的其他執法機構羈押或拘留的選民設立另一個專用投票站，讓有關人士投票。在這些安排下，被羈押或拘留的人士若為大圍選區選民，並表示有意在區議會補選中投票，會由有關的執法機構押送到專用投票站投票。一名選民在荔枝角收押所投票。政府當局透過該次區議會補選汲取了不少經驗，日後如須進行補選，將會為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作出類似的安排。

59.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人權事宜方面，政府當局甚少抱持開放態度，但他必須讚揚政府當局決定恢復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做法。他同意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基於相關國際公約的人權價值觀，而非公眾諮詢結果中的支持人數，移除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施加的所有相關限制。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強調，確保在囚人士能夠獲得候選人的資料極為重要，以便在囚人士可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在選舉中作出投票決定。因此，他們詢問候選人向在囚人士拉票的安排。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就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各項政策方案的公眾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鑒於法庭裁定，在囚人士現時一律喪失登記為選民和投票權利的規定屬違憲，政府當局基於這項法庭裁決作出政策決定，移除對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投票權施加的所有限制。至於競選安排方面，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可選擇透過上述居所的地址以郵遞方式獲取選舉有關資訊，亦可選擇以監獄作為通訊地址獲取有關資訊。懲教署會作出適當安排，讓在囚人士透過電子媒介及其他大眾傳播媒介取得候選人資訊。他補充，基於保安原因，懲教署對容許候選人親身到懲教院所拉票的特別安排有所保留。

61.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就相關選舉法例提出修訂建議的立法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相關的喪失資格條文作出修訂。待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後，當局會就有關選舉的實務安排向立法會提出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10月底前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須在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前進行補選，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為何。她又詢問，在為在囚人士作出投票安排方面，選舉事務處預計會否遇到問題。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庭已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2009年10月31日，以便政府當局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立法及準備工作，讓在囚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若須於現行法例修訂前舉行補選，有關在囚人士喪失投票資格的現有條文將會繼續適用。然而，當局會作出安排，讓遭羈押但未被定罪人士的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可於被拘留期間在補選中投票。

6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區議會補選的經驗顯示，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是可行的做法。雖然換屆選舉的規模較大而且較為複雜，但選舉事務處有信心可與懲教署合作訂定有關投票的實務安排。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請懲教署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參與相關討論。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CB(2)1311/08-09(05)及(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65.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下稱"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11/08-09(05)號文件)。簡要而言，中國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而即將草擬的香港特區報告，屬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和第四份綜合報告的一部分。按照過往做法，當局會就納入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期於2009年4月14日開始，並將於2009年5月29日結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草擬香港特區報告時，會認真考慮接獲的意見，包括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團體代表將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特區報告涵蓋的主要項目，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主要包括 ——

- (a) 自香港特區上一份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後(中央政府於2003年6月提交上一份報告，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05年9月審議該份報告)，有關重要進展的資料或解說；
- (b) 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2005年審議會後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副本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67.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11/08-09(06)號文件)；
- (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73/08-09(01)號文件)；及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雙語印製的《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

## 討論

###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68.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中並不包括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專責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執行情況(《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的人)。他告知委員，若干國家(如澳洲)已設立類似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高層次機制，以促進和保障兒童權利。他曾在年多前向行政長官提出這構思，但行政長

官的回應顯示他對有關事宜的認識貧乏。行政長官曾表示，保護兒童權利應以家庭為單位，而政府當局其後在2007年12月成立了家庭議會。然而，湯議員指出，兒童權利與家庭福利並不相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支持湯議員的意見。她表示，一個以家庭為本的議會，會優先考慮成年人的權益，而不會把兒童的權益放於首位。再者，很多成年人既不明白也不理解兒童的權益。何議員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責任應是促進兒童及尤其是成年人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69. 張國柱議員表示，《兒童權利公約》涵蓋多個範疇，該等範疇屬多個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責任，而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缺乏協調。部分部門會在權責劃分不清時互相推卸責任。由於現行機制(如家庭議會等)未能完全有效保障兒童權利，張議員支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70. 然而，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保障兒童權利方面，發展出切合本身需要的機制，而不應該只是效法其他國家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做法。政府當局應營造有助兒童盡展潛能的環境。她認為，為兒童提供優質教育非常重要。

7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強調，從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可見，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兒童的福利和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亦把家庭和學校視作兒童成長和兒童幸福的社會核心單位和自然環境。就此而言，能夠有效保障家庭的政策，同時有助保障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家庭議會是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職權範圍下成立的諮詢團體。家庭議會是討論與兒童相關的事宜的平台，當中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衛生、保安、福利等。至於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一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由不同政策局就相關的兒童權利範疇制訂政策，及透過不同途徑諮詢有關方面的安排提供了適當的機制，讓當局可迅速而靈活地回應兒童的各種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已向學校和社區組織派發以雙語印製的《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以提高各界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設立兒童議會

72. 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渠道，讓兒童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宜自由發表意見，並在制訂政策和計劃時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李議員表示，兒童希望政府當局設立兒童議會，讓他們得以就相關政策和計劃交換意見，但政府當局反應冷淡，他們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包容那些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兒童。他並詢問政府對設立兒童議會提供的支援。

7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兒童重視他們參與的權利，政府當局也同樣重視。他本人曾參與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兒童活動，並聽取兒童對各項政策和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同兒童有參與的權利，並且透過下列渠道，有系統地收集兒童對關乎他們權利的事宜的意見 ——

- (a) 兒童議會計劃，此計劃由數個代表兒童的非政府機構合辦，並由政府資助；
- (b) 為促進兒童權利而舉辦的兒童計劃和活動；這些計劃和活動由非政府機構舉辦並由政府資助；及
- (c) 兒童權利論壇；出席此論壇者包括兒童代表團體(例如兒童大使)及政府代表，他們會就各項專題(如濫藥問題)交換意見。

74.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對兒童參與這些論壇和計劃施加限制。他知悉部分非政府機構對持不同意見的兒童參加這些論壇和計劃存有戒心。張國柱議員強調，兒童權利論壇無法代替兒童議會。在表達有關兒童權利的意見方面，兒童議會更有代表性。

7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尚有空間可加強兒童參與討論論壇。他會研究此事，並會在香港特區報告內反映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 *體罰及暴力對待兒童*

76. 劉慧卿議員指出，審議結論第46至48段及第54至59段分別關乎保護受體罰兒童及保護遭暴力對待的兒童，她詢問此兩方面的最新發展。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報告內提供曾處理的體罰和家庭暴力個案數字及尚未解決個案的數字等，以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7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根據政府的跨界別處理方法，警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當局向前線人員提供相關的內部指引及培訓。若兒童須在法律程序中作供，會作出特別安排，確保他們在友善的環境下作供。

7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加強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社會福利署會監察和檢討有關法例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成效，並繼續調配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職責，是全面照顧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並與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防止家庭暴力事件重演。他補充，當局會在香港特區報告的相關部分內，載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 *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需要*

79. 劉慧卿議員對少數族裔兒童缺乏適當教育服務表示關注。她指出，這些非華語兒童入讀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主流學校時，受到歧視及被邊緣化，而且難以理解授課內容，也無法追上授課進度。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

8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為約22所指定學校預留資源，以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需要，包括提供特別編製的教材，協助他們學習中文。旨在消除種族歧視的《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預計於2009年年中全面實施。平等機會委員會將負責相關的執法工作，並會展開促進種族平等的宣傳活動，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這方面的工作發揮相輔相承的作用。



### 家庭團聚

8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未有處理憑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及第(三)項而享有居留權的兒童的家庭團聚問題。由於這些兒童留在香港乏人照顧，而他們的母親卻居於內地，以致社會問題叢生。何議員認為在加快家庭團聚的入境工作方面，政府所做的工作不足。梁國雄議員提出相同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8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在香港特區報告內適當地反映委員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何議員提出的事項曾在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上討論。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時，會考慮何議員的意見。

### 貧困兒童

8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來自貧窮家庭的兒童沒有足夠資源與來自較富裕家庭的學生在平等基礎上學習。舉例而言，他們無力負擔上網費。她認為兒童擁有發展的權利，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報告內反映此問題。

84. 梁國雄議員不滿當局未有劃定貧窮線，從而制訂政策，協助貧困兒童。他表示，接近33萬名兒童生活貧困，每天三餐不繼。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兒童一律提供15年免費教育。

政府當局

8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香港特區報告內適當地加入這方面的意見。

### 《兒童權利公約》第32(2)(b)條及第37(c)條的保留條文

86. 梁國雄議員指出，審議結論第8段表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32(2)(b)條及第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他詢問訂定有關保留條文的理據。具體而言，《兒童權利公約》第32(2)(b)條關乎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和條件的適當規則，而《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則關乎被拘留兒童的自由。

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兒童權利公約》第32(2)(b)條會有限制年滿15歲的青年在非工業機構受僱的工作時數的效果。有需要就此條訂定保留條文，以免減少青年受僱的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解釋，《兒童權利公約》第37(c)條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同成人隔開，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若缺乏適當的拘留設施，或在成年人(18歲或以上)及兒童混合拘留被認為會互為有利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或會行使不實施第37(c)條的權利。實際上，當局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特別是在晚間)盡量將年齡界乎14至17歲的被拘留青年與成年犯人分隔。

8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時表示，他會作出統籌，在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香港特區報告項目大綱的意見時，安排各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89. 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26日